

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

北京市朝阳区农村工作委员会

朝财产业〔2015〕344号

关于印发《北京市朝阳区城乡结合部产业 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落实朝阳区城乡结合部产业发展工作，规范朝阳区城乡结合部产业引导基金的运作和管理，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朝阳区城乡结合部产业发展引导资金预算的通知》（京财预〔2015〕80号）的要求，结合朝阳区实际，区财政局与区农委共同制定了《北京市朝阳区城乡结合部产业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经2015年第20次区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

北京市朝阳区农村工作委员会

2015年9月15日

北京市朝阳区 城乡结合部产业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区城乡结合部产业转型发展，设立“北京市朝阳区城乡结合部产业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基金），为规范管理，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金设立宗旨是创新政府资金扶持方式，发挥政府资金的杠杆放大效应，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城乡结合部地区产业发展。基金运作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三条 基金运行初期主要以我区六个试点乡为支持重点，积累试点经验，做好示范作用。待基金运作较为成熟后，再推广到我区其他城乡结合部地区。

第四条 基金围绕“高精尖”产业结构要求，重点支持城乡结合部地区产业疏解、产业培育、产业转型项目。

第二章 基金运作方式和组织形式

第五条 基金采用股权投资或其他方式进行投资。政府出资初期规模 15 亿元（包括市、区财政资金），区国有企业和乡集体企业出资 5 亿元，共计 20 亿元。

第六条 市、区财政资金委托区国资中心作为政府出资代

表，履行出资人职责。

第七条 基金设立方式为有限合伙制，出资人包括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由区国资中心负责组建，负责基金投资、运营和管理，并可根据基金发展需求，适时引入专业机构参与管理。普通合伙人对基金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有限合伙人包括区国资中心、区国有企业和乡集体企业，有限合伙人以各自出资额为限承担基金债务。

第八条 基金运行初期，市、区财政资金不考虑投资收益，区国有企业、乡集体企业出资享受合理收益。

第九条 基金吸引社会资金共同对项目进行投资，并在约定期限内退出。基金总规模根据项目情况按一定比例进行放大。

第三章 基金管理

第十条 基金设立决策指导委员会，由区农委、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国资委、区金融办、市国土局朝阳分局、市规划委朝阳分局等部门组成。主要职责是：

- （一）指导和监督基金的投资、运营和管理工作；
- （二）审定向基金派驻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等人选；
- （三）遴选具有相关经验的商业银行作为基金托管银行，对基金进行专户管理；
- （四）对基金投资、运营和管理情况进行跟踪评价和绩效考核；

(五) 对重大项目进行审批;

(六) 研究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等其他重大事项。

决策指导委员会主任由主管区领导担任,决策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农委、区财政局。

第十一条 区国资中心负责组建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基金普通合伙人),负责基金投资、运营和管理。基金运营管理机构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征集项目合作机构和投资方案;

(二) 组织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合作机构和投资方案进行评审;

(三) 组织实施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确定的基金投资方案;

(四) 受托管理基金投资形成的权益,适时提出退出方案,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后实施退出工作;

(五) 组织中介机构对基金进行年度专项审计,监督基金及其投资项目运作情况,定期向决策指导委员会汇报;

(六) 执行决策指导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二条 基金运营管理机构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区国资中心代表、基金普通合伙人代表以及选聘的外部专家等人员组成,负责审批基金的合作机构、项目投资方案以及基金退出方案等。

第十三条 基金按年向基金运营管理机构支付委托管理费用,委托管理费在基金中列支。支付标准由决策指导委员会按基金未收回投资额的一定比例(初期暂按年化 0.5%)和基金绩效

进行核定。

第四章 基金的使用

第十四条 申请基金投资的项目应符合区域规划及产业定位，重大项目实施方案应经过区政府相关程序审议通过。

第十五条 基金投资决策程序如下：

（一）确定项目需求。由申请基金的项目单位向基金运营管理机构提出投资申请，具体内容应包括资金需求、到位时间、资金平衡方案和基金退出计划等内容。

（二）征集合作机构。由基金运营管理机构，依据项目情况、资金需求，征集合作机构。

（三）合作机构申报。拟合作机构向基金运营管理机构提交投资方案。

（四）投资方案评审。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组织投资决策委员会对上述投资方案进行评审。

（五）投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综合考虑资金成本、风险控制、收益分配、管理费用等情况，确定合作机构和投资方案。对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通过后需报决策指导委员会审批。

第十六条 基金运营管理机构依据投资方案，组织基金、合作机构与项目公司共同签署投资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对项目进行投资。基金投资不先于合作机构资金到位。

第五章 基金资金的拨付程序

第十七条 基金设立后，区国资中心将市、区财政资金拨付至基金托管银行专户。

第十八条 基金运营管理机构根据项目投资方案确定区国有企业、乡集体企业出资进度。区国有企业、乡集体应根据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缴付通知，及时将资金缴至基金托管银行专户。

第十九条 合作机构资金到位后，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向决策指导委员会提出拨付资金额度的书面申请，经审核后，由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向托管银行下达支付指令，托管银行方可向项目公司拨付资金。

第二十条 基金对单个项目的出资比例不超过同期投资规模的 50%。

第六章 基金的退出

第二十一条 基金投资形成的权益，按照协议约定可通过转让、企业回购、兼并收购、到期清算等方式退出。

第二十二条 基金参股项目公司应当在《投资协议》中明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在有受让方的情况下，基金可以随时退出；
- （二）其他股东不得先于基金退出；
- （三）项目公司如发生破产清算，应按照投资协议约定清偿基金。

第二十三条 基金退出收回的投资本金、投资收益可用于滚动投资。

第二十四条 基金存续期暂定 10 年，其中退出期 2 年。基金到期后根据实际情况，由决策指导委员会决定是否延长基金存续期限。

第七章 风险控制和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基金不得从事股票、期货、外汇投资，不得对外负债，不得对外提供借款，不得对外提供担保。闲置资金处置方式仅限于银行存款、购买国债等保证本金安全的方式。相关收益纳入基金规模，用于基金支出。

第二十六条 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应建立健全投资决策制度，加大尽职调查力度，加强对被投资企业的管理和监督，制定风险控制预案，提高风险防控能力，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

第二十七条 区审计局定期对基金的资金使用进行审计监督。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朝阳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